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盟

代　理　人　高睿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左耀元間返還瓦斯表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被告應容許原告進入其位於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4樓〉之建築物內，拆除並返還原告所有之瓦斯表〈表號：0000000〉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請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價的價額新臺幣2,475元合計併算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之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